

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 南平市民政局

南财社指〔2023〕67号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延平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8〕58号）文件，现下达你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经费**3.32**万元，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6**项“养老服务”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2023**年绩效目标（详

见附件),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责任险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概况	根据南政办〔2018〕58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年人均保费120元，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每年500元。延平区养老服务机构保费财政承担部分由市、区按4.5:5.5承担；根据《南平市民政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养老机构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民〔2023〕25号），南平市圣爱养老护理院、南平市山海爱心养老护理院两家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财政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8〕5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好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有效降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能力，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养老机构责任险经费财政承担部分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能力，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保障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2				
	其中：财政拨款			3.3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养老服务场所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个
			养老机构人员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配套保障面	根据（南政办〔2018〕58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人群和服务场所纳入保障对象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2月前下达资金/总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养老服务场所标准	根据（南政办〔2018〕58号）文件	正向	等于	500	元/个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标准	根据（南政办〔2018〕58号）文件	正向	等于	120	元/人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标准	根据（南政办〔2018〕58号）文件	正向	等于	120	元/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险知晓率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理赔率	统计法	正向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群众投诉数量/调查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